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 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考量犬貓為伴侶動物且近年輸入大幅增加，各界期望能以更靈活之方式管制疫病輸入風險，在阻絕狂犬病藉輸入犬貓入侵之前提，參酌現場實務經驗及國際規範，且為風險可接受範圍內提供更多具等效性之犬貓輸入檢疫風險管制措施，供輸入人依個案狀況評估選擇，並適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

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經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p>	<p>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經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p>	<p>查現行規定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倘擬變更輸入期間，需重新依第一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提出申請，並對變更港站之程序並無規範。故為簡政便民，鬆綁相關程序，並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除輸入期間外，包含港站變更，無須重新申請，而得以申請變更處理並簡化相關申請文件，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p>	<p>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p>	
<p>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p>	<p>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p>	<p>一、考量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其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或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與實際不符，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者，應經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確認無動物傳染病感染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然倘係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之情形，經確認輸入者已有我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證明動物基本資料，及自我國輸出前之檢測合格報告，已足以確認感染狂犬病風險甚低，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情形免於隔離期間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惟仍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始得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p>

<p>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七)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p> <p>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u>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其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免施行</u></p>	<p>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七)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p> <p>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p> <p>(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p> <p>(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p>	<p>復運輸入我國之情形者，倘輸出我國前已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輸出檢疫並簽發輸出檢疫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爰修正第三項，並分列二款。</p>
--	--	--

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於下列文件之一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

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p>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p> <p><u>(一)輸出國檢疫證明書</u>。</p> <p><u>(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u></p>		
<p>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u>第六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p>	<p>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u>或第六款</u>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p> <p>(四)符合前點第三款</p>	<p>一、參酌實務經驗，第一項第六款之專案檢疫，因涉及專案措施計畫之文件審核及專案場地評估等多項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第六款專案之申請時間，由原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調整為輸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配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範，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應符合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等條件，始得輸入，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查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該等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爰增訂第二項。惟為降低輸入後隔離造成民眾及行政負擔，兼顧檢疫風險管控及動物福利，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法典規範及其他重要狂犬病非疫區</p>

<p>檢測合格報告。</p> <p>(四)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於<u>抽血日一年內</u>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五)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p> <p>(六)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p> <p>前項申請，經<u>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核</u></p>	<p>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五)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p> <p>(六)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p>	<p>之規定，並於但書分列三款規範申請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免予隔離檢疫之條件，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者，考量其狂犬病風險甚低，爰規範該等情形免予隔離檢疫。</p> <p>(二)第二款:因狂犬病潛伏期為六個月，倘於輸入前一百八十日抽血檢測狂犬病抗體力價，且符合輸入前一百二十日提出申請、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或檢測報告由實驗室直接傳予我國之條件者，考量狂犬病風險已足以控制，爰規範該等情形免予隔離檢疫。</p> <p>(三)第三款：因狂犬病潛伏期為六個月，配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進行二次抽血檢測合格之狀況規範如係重複抽</p>
--	--	--

<p><u>准者，應發給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隔離檢疫：</u></p> <p><u>(一)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於抽血日一年內復運輸入。</u></p> <p><u>(二)輸入前一百八十日至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輸入一百二十日前提出申請。</u></p> <p><u>2. 申請輸入人出具前項第三款之檢測合格報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影本予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u></p> <p><u>(2)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u></p>	<p>、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第一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輸入人。</p> <p>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p>	<p>血檢測，第一次抽血報告之有效期限內(即第一次抽血日起一百八十日至一年內)進行第二次抽血檢測合格，且於第二次抽血檢測合格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輸入，並符合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考量狂犬病風險得予以控制，爰規範免予隔離檢疫。</p> <p>四、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至第六項。</p> <p>五、修正第六項，查現行規定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倘擬變更輸入期間，無詳細程序規範，另對變更港站並無規範，爰為明確並統一相關作業程序，配合第五點第三項，修正第六項規定。</p>
--	--	--

影本予到
達港、站
之輸出
動物檢疫
機關。

(三)輸入前一百八十
日內抽血檢測合
格，且該次抽血
日為前次檢測合
格報告之抽血日
起一百八十日至
一年內，並符合
前款第一目或第
二目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
證明書，應以中文或
英文註明犬、貓之物
種、性別、年齡、晶
片號碼、預防注射日
期、所使用疫苗廠牌
或種類及其他符合
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
關資訊。

第一項第六款情
形，應以該競賽、活
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
為輸入犬、貓之申請
輸入人。

自狂犬病疫區輸
入犬、貓，經檢測合
格，然其抽血日期未
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
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
告者，得依第一項申
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
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
滿九十七日，或於指
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

<p>，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書、檢測合格報告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p>		
<p>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p>	<p>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自我國輸出後，<u>九十日內復運輸入，得免隔離檢疫。</u></p> <p>(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規範免隔離檢疫之情形統一於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但書規範，爰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p>

<p>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p> <p>(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p>	<p>請，經輸出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p> <p>(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p>	
<p>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p>	<p>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p>	<p>一、考量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其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或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與實際不符，倘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者，應經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確認無動物傳染病感染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然倘係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之情形，經確認輸入者已有我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證明動物基本資料，及自我國輸出前之檢測合格報告，已足以確認感染狂犬病風險甚低，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情形免於隔離期間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惟仍應隔離檢疫</p>

<p>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p> <p>(七)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p> <p>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u>但屬</u></p>	<p>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p> <p>(七)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p> <p>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p>	<p>三十日，始得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之情形者，倘輸出我國前已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輸出檢疫並簽發輸出檢疫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爰修正第三項，並分列二款。</p>
---	--	--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其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於下列文件之一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一)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p><u>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u></p>		
<p>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件。</p> <p>(三)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四)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p> <p>(五)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件。</p> <p>(三)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四)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p> <p>(五)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查現行規定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倘擬變更輸入期間需重新依第一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提出申請，另對變更港站程序並無規範，故為簡政便民，鬆綁相關程序，並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除輸入期間外，包含港站變更事項，無須重新申請，而得以申請變更程序處理並簡化相關申請文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書、檢測合格報告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p>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或未檢附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p>	<p>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或未檢附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p>	<p>一、考量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其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或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與實際不符，倘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者，應經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確認無動物傳染病感染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然倘係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之情形，經確認輸入者已有我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證明動物基本資料，及自我國輸出前之檢測合格報告，已足以確認感染狂犬病風險甚低，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情形免於隔離期間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惟仍應隔離檢疫七日，始得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之情形者，倘輸出我國前已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輸出檢疫並簽發輸出檢疫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爰修正第三項，並分列二款規定。</p>
--	--	---

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我國

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

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其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應隔離檢疫七日，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五)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

疫七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五)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p>至第七款情形，<u>於下列文件之一</u>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p> <p>(一)輸出國檢疫證明書。</p> <p>(二)<u>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u></p>		
<p>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搜救犬輸入前，申請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第一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p>	<p>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搜救犬輸入前，申請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第一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p>	<p>一、災害防救工作為無預警之緊急事件，且受災國家可能行政作業癱瘓無法辦理輸出檢疫，又我國搜救犬實務上輸出前已由災害防救機關長期觀察照護，並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規範輸出救災後三十日內返國之搜救犬其復運輸入，得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p> <p>二、另考量出國救災返國與國內發生災害之搜救犬輸入急迫性不同，且為降低搜救犬出國後感染狂犬病並攜帶回國之風險，規範其返國申請輸入檢疫時應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自我國輸出前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證明書及檢測合格報告等文件，爰增訂第六項。</p>

<p>疫核符前項及下列資料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 搜救犬物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p> <p>(二)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p> <p>(三) 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p> <p><u>因應國外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指派救災並於輸出後三十日內復運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疫核符資料，且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u></p>	<p>疫核符前項及下列資料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 搜救犬物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p> <p>(二)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p> <p>(三) 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p>	
---	---	--

<p><u>(一)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輸入前三十日</u> <u>至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證明書影本，</u> <u>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影本。</u></p>		
<p>二十四、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派員押送：</p> <p><u>(一)第十四點第一款之重大傷病犬、貓經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u></p> <p><u>(二)公務執勤犬。</u></p> <p><u>(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並以書面限定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下列犬、貓：</u></p> <p>1. <u>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u></p>	<p>二十四、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但第十四點第二款之重大傷病犬、貓經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者，得免派員押送。</p> <p>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輸入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p> <p>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為簡政便民，有增訂免派員押運必要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其說明如下：</p> <p>一、將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序文。</p> <p>二、增訂風險較低之公務值勤犬，爰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另為考量於有效之風險管控措施下，降低押送造成民眾及行政負擔，故增訂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並以書面限定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隔離場所之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專案犬、貓、短吻或十歲以上犬、貓亦得免派員押送，爰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p>

款取得輸入
檢疫同意文
件之一般犬
、貓，依輸
出入動物檢
疫機關核定
之專案檢疫
措施辦理檢
疫。

2. 短吻或十歲
以上犬、貓
，經到達港
、站之輸出
入動物檢疫
機關同意免
派員押送。

前項押送經輸
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同意，得由申請輸
入人提供運送之交
通工具。

第一項之押送
作業，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得委託其
他機關（構）、法
人或團體辦理。